

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教育雲在行動學習運用之校園無線網路建置分享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03904A 號。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推動高、中、小學活化教學。
- 二、推廣教育雲運用，並分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國小升國中階段與國中升高中階段可行之行動學習模式。
- 三、分享教育雲運用之行動學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經驗。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研習對象：

-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訊教育推動相關人員 30 人。
- 二、各縣市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相關人員 30 人，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出席參加，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PS. 參加人員需自行攜帶具有 3G 或 4G 網路的行動載具(手機或平板)，並攜帶載具之充電器或行動電源。

伍、研習時間： 10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上午 08:50-16:10

陸、研習內容：如附件一

柒、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築夢園研習教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02-23255823#526

捌、報名方式：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報名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加，為讓其他人有機會參加研習，已上網報名研習的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請務必取消，以便遞補其他人員，聯絡電話：02-23255823 轉 526。
- 二、每場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三、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壹拾、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本項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補助款項支應。

附件一

臺北市 104 年教育雲運用之校園無線網路建置分享課程表

時間	單元課程	講座	備註
08:30~08:50	報到		
08:50~10:20	無線網路建置經驗分享	姜寓泓 網路工程師	
10:30~12:00	教育雲在行動學習應用之無線環境需求與體驗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韓長澤督學	本節課每位學員需同時操作 10 台(承辦單位提供), 3 人一組分散在 20 間教室(共 600 台 htc flyer), 由講師在研習場地, 利用網路即時視訊或其他方式帶領學員體驗課程, 參加者須具有行動載具基本操作能力及自行攜帶具有 3G 或 4G 網路的行動載具(手機或平板)觀看講師的即時帶領視訊。
13:00~14:30	無線網路運用常見狀況之監控數字分析	姜寓泓 網路工程師	
14:40~16:10	有限的網路環境如何無限的運用教育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韓長澤督學	